112 年度契約變更教育訓練

課程表

一、辦理目的:

為避免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過程中,機關採購人員不熟稔 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,導致契約變更程序欠妥適或遲未完成,致 生履約爭議,為協助機關建立正確之採購觀念,增進採購人員之專 業素養及實務操作能力,更積極的態度辦理採購,以提升採購效率 及品質,爰辦理本教育訓練。

二、辦理時間:112年7月25日(星期二)

三、辨理地點:新北市政府 511 簡報室。

四、參加名額:90人。

五、參訓人員: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業務主管及承辦、會計、 政風等單位人員。

六、課程規劃:

小小王 /90 里		
時 間	議程	主講人
08:30~09:00	報到	
09:00~09:10	長官致詞	本府長官
09:10~12:00 (共 150 分鐘,下課 時間由講師調配)	契約變更程序及實務案例研討(工程)	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林副處長瑞德
中午休息(本課程有供餐)		
13:30~16:20 (共 150 分鐘,下課 時間由講師調配)	契約變更程序及實務案 例研討(工程)	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林副處長瑞德
16:20	賦歸	